機密	等級:□	一般 ■	限閱	□密 □機	文件編號:PIDIPMS-4-038	保存年限:5年
日	期:	年	月	日	紀錄編號:	版本:1.0.0

APP05: 保密切結書 案件編號

##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資料庫使用資料

## 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(以下簡稱本人)於民國	年	月	日起,使用臺北醫學大學
研究資料庫(以下簡稱貴庫	)資料。並切結下列事項:			

- 一、本人對於使用資料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或非機密之任何物品、文件、磁片、光碟、釋出資料、訊息、圖表、分析報表、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與作業機密之相關文書等,均應善盡保密義務。除專案階段必要的分析使用之外,不得洩露、幫助、告知、交付、複製、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。即使中途因故去職,亦不得洩露相關內容。
- 二、本人所產製之統計結果係於貴庫應用聯結資料自行編製,產製過程業已確認聯結資料無誤,公佈發表之相關統計結果正確性由本人負責,且內容僅限由貴庫核可攜出之資料, 未經貴庫核可攜出之資料不得發布;亦不得自行利用核可攜出之資料,產製單筆資料之統計結果。
- 三、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資料庫管理辦法」及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資料庫管理使用申請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,如有不當侵犯個人隱私及洩漏本校或附屬醫院之業務機密,同意立即停止使用研究資料庫之資料,送交數據管理委員會決議是否限制其日後使用研究資料庫之權利,並依本人身分別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懲處。

四、本切結書正本由貴庫收執,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。

此 致

臺北醫學大學研究資料庫

立 切 結 書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聯絡電話:

服務單位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注意:任何個人、組織或團體在使用、複製、散播本文件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前,應確定其合法授權,任何未經臺北醫學大學數據處事前授權之使用、 複製、散播,將違反數據處管理規定,數據處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。